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—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2执3691号一案所涉标
的物(上海博奥石业有限公司存放于嘉定区春意路277号机器设
备)
评估报告书

沪社远评字(2017)第1075号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——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0112执3691号一案所涉
标的物（上海博奥石业有限公司存放于嘉定区春意路277号机器
设备）

评估报告书

沪社远评字（2017）第1075号

摘 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就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0112执369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博奥石业有限公司存放于嘉定区春意路277号机器设备）进行了价值评估。

一、评估目的：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，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：

（一）、评估对象：上海博奥石业有限公司存放于嘉定区春意路277号机器设备。

（二）、评估范围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（沪高法（2017）委资评第941号）委估的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0112执369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。

三、价值类型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：清算价值。

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12月4日。

五、评估方法：重置成本法。

六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：

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4日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

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941号)委估的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2执369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为434,000.00元(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元整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2017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有效。

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,未包含车辆的牌照价值,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